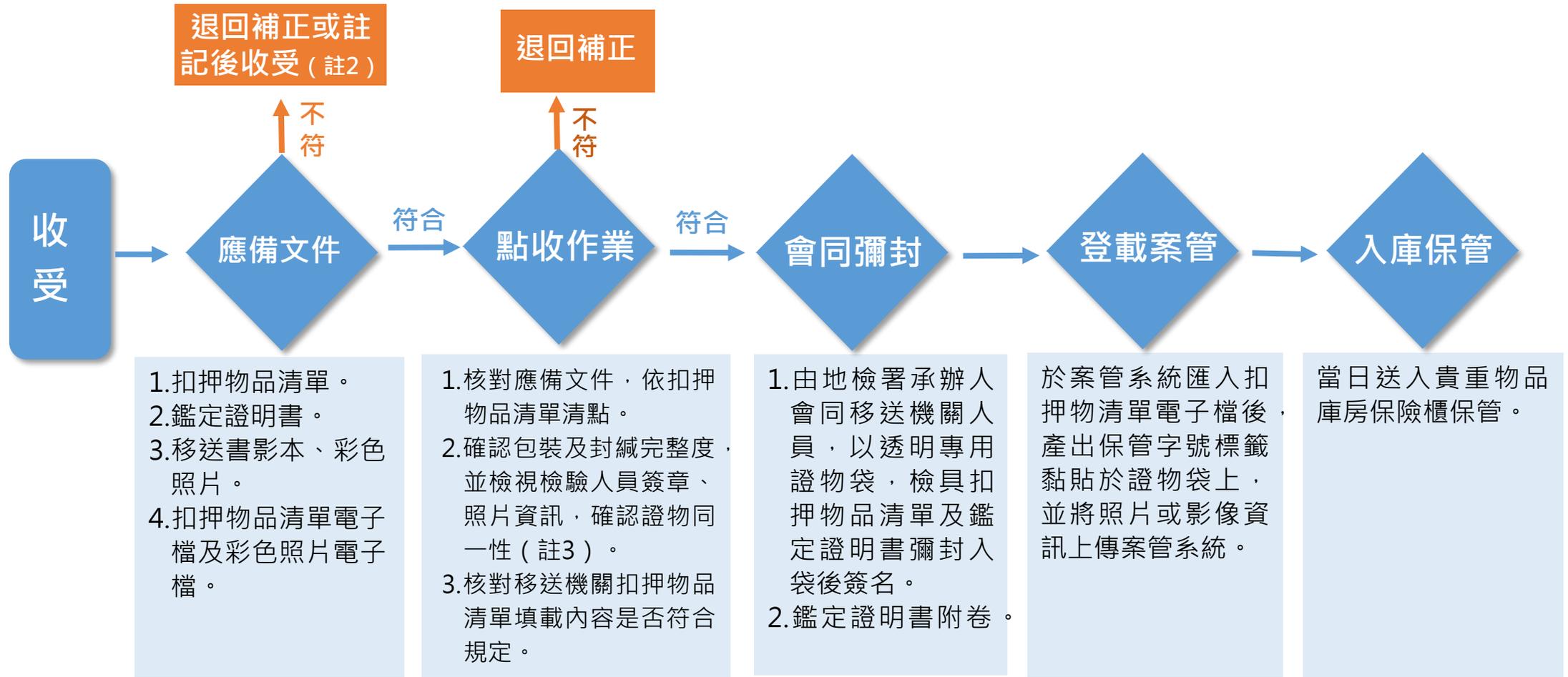


4-1 貴重物品收受作業流程圖



備註：

1. 貴重物品(例如黃金、金飾、玉器、鑽戒、珠寶、手錶、字畫、陶瓷器皿、古董等)。
2. 除貨幣、黃金外，無法鑑定（無鑑定證明書）且由移送機關備註真偽不明者，請移送機關封緘及簽章，出具無法鑑定報告書附卷，仍為收受保管。
3. 完成鑑定後，應由移送機關攜帶專用證物袋，至鑑定單位取回時會同封緘、簽名，贓物庫收受時需確認包裝及封緘完整性。

4-2 貴重物品出庫作業流程圖



備註：

- 1.依「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2.黃金得委由臺灣銀行標售或由機關公開拍賣；沒收物有歷史價值者，應移送公立歷史博物館；沒收古物之處理，參照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之有關規定辦理。